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（含12个月）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永祥

施平

刘绍荣

2024年1月14日